

136

Df22.29a/
358

经 济 法

主 编 丁关良

科 学 出 版 社

2001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全国高等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结合管理类（同时考虑经济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适应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进行选择 and 撰写的。本教材涵盖了现行最新的法律、最新的经济法理论以及社会实践最需要的法律知识，内容丰富，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本书适用于经济类、管理类、财经类、法学类、资源与环境类的本科生、硕士生（包括工商管理硕士）以及成人教育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丁关良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ISBN 7-03-009652-5

I. 经… II. 丁…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1569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1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

印数: 1—4 000 字数: 367 000

定价: 22.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前 言

《经济法》是高等学校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书是浙江大学“211工程”课程建设资助项目，它是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全国高等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结合管理类（同时考虑经济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适应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进行选择和撰写的。我们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经济立法和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经济法方面的新的思想和观点，注重阐明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并结合高等学校管理类专业培养目标，使之符合管理类本科以上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本书章节经编者集体讨论，由丁关良统稿并主编，参加本书编者都具有高级职称，撰稿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丁关良：前言，第一、二、三、十五章（部分）；韦坚：第四、五、六、十四章、十五章（部分）；吴佩江：第七、八、十、十三章；荆秀丽：第九章；王瑞飞：第十一章；雷天恩：第十二章。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对于本书的编写，我们尽管付出了努力，但是还会有尚未发现的错误和缺点，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丁关良

2001年元月18日于浙大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1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17)
第六节 经济法的奖励和惩罚.....	(21)
第二章 经济法相关概念	(25)
第一节 法人制度.....	(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三节 代理制度.....	(36)
第四节 时效法律制度.....	(44)
第三章 企业法	(5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2)
第四节 公司法.....	(75)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03)
第四章 合同法	(12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5)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0)
第八节	买卖合同·····	(158)
第五章	担保法·····	(168)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保证·····	(171)
第三节	抵押·····	(179)
第四节	质押·····	(185)
第五节	留置·····	(188)
第六节	定金·····	(190)
第六章	票据法·····	(19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9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99)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06)
第四节	票据的更改、伪造、变造·····	(211)
第五节	票据时效与票据丧失·····	(212)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5)
第七节	票据法律责任·····	(217)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22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专利法·····	(221)
第三节	商标法·····	(229)
第四节	其他工业产权·····	(235)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态和种类·····	(24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52)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53)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6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6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67)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7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78)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80)
第五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82)
第六节	相关法律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86)
第十一章	会计法·····	(29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90)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93)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定·····	(295)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9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2)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法·····	(30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305)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308)
第三节	耕地保护·····	(315)
第四节	建设用地·····	(320)
第五节	监督检查·····	(3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8)
第十三章	经济行政与国家赔偿·····	(333)
第一节	经济行政概述·····	(333)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336)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34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57)
第五节	国家赔偿法·····	(373)

第十四章 仲裁和诉讼	(389)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389)
第二节 仲裁.....	(390)
第三节 诉讼.....	(400)
第十五章 案例分析	(414)
案例一：公司法案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成立.....	(414)
案例二：企业破产法案例分析——破产企业财产清算.....	(415)
案例三：合同法案例分析——合同履行.....	(417)
案例四：合同法案例分析——合同是否成立.....	(418)
案例五：合同法案例分析——买卖合同撤销权.....	(418)
案例六：合同法案例分析——合同解除.....	(419)
案例七：合同法案例分析——违约责任.....	(420)
案例八：合同法案例分析——增值税专用发票.....	(421)
案例九：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不正当竞争行为.....	(423)
案例十：商标法案例分析——商标侵权责任.....	(424)
案例十一：专利法案例分析——专利侵权责任.....	(425)
案例十二：票据法案例分析——票据权利及责任.....	(427)
案例十三：票据法案例分析——票据纠纷.....	(428)
案例十四：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分析——不正当竞争责任.....	(430)
案例十五：综合案例分析——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431)
参考文献	(43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据迄今史料所载,“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律蓝本”中,作者拟制了一系列法律草案,其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12条。该“分配法或经济法”是在空想共产主义社会条件下,在虚构为一国内不存在商品交换而只在国与国之间存在商业关系的情况下,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可见,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并不具有现代意义。

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公有法典》,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作者认为,未来社会结构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公社”,他的“经济法”就是揭示建造公社的一种指导思想的,因此,同样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意义。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曾在他的著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年,他还在另一著作《战争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但他的目的不在于阐述经济法问题,而是为了发挥他的“永恒公平”原则。

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

现代经济法概念和理论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德国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在战时大力推

行经济管制，颁布经济统制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5年）、《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6年）等。战后成立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对产业实行社会化和公有化，基本上仍沿用战时实施经济统制的做法，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19年）、《钾盐经济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1923年）、《卡特尔条例》（1933年）、《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1934年）等一系列干预经济的法规。这些经济法规“有一个显著特征，即国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干预……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这一法律现象引起了德国法学家的注意，他们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从而产生了经济法的科学意义上的概念和理论；仅1922年德国就出版了一批经济法学著作，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使德国成为当时经济法研究的中心。

二、经济法发展的三阶段

有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战时经济法、危机对策法和振兴经济法等三种形式和三个阶段。有的认为，将历史和逻辑结合起来考察，经济法大体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三个阶段，或者说经济法有着三个不同的层次，即战争经济法、危机应付经济法、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我们基本赞同后一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战时经济法、危机预防和应付经济法、维护社会利益的经济法三个阶段。简述如下：

1. 战时经济法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仅于浅层次和野蛮的方式回应着不期而至的社会化要求，实质上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除德国的战时经济法外，日本作为后进帝国主义国家，其战前经济也具有浓烈的国家主义色彩，更在战时颁布种种经济统制法令，较之德国有过之无不及。第一次大战时期，日本则颁布了《有关战时工业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4年）、《对敌交易禁止令》（1917年）、《黄金出口禁止令》（1917年）、《战时

船舶管理令》(1917年)、《军需工业动员法》(1918年)等一系列管制经济的法。1938年,日本全面发动侵略战争,制定了以《国家总动员法》为核心的战时经济法,国家全面干预经济,推行“强制卡特尔法”、《军需公司法》(1943年)等与市场机制和规模背道而驰的法律法令,其经济法不幸成为“法西斯经济法”。

2. 危机预防和应付经济法 这是为应付和预防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鉴于经典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强调国家的权力与市民社会应严格分野,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长期以来多是迫于经济危机或社会矛盾激化而不得不制定的。危机应付经济法的典型事例,是20世纪20年代末至1937年大萧条时期美国制定的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以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针对石油危机而出台的各种应急性法律。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期间,罗斯福推行新政以恢复经济,大规模兴办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3年)、一系列银行法、《193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等,并通过专门机构予以贯彻。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及其后在美国引起价格上涨和竞争加剧,即所谓滞胀,令学者和政治家陷于困惑,以致保守的共和党政府也被迫立法实行通常由民主党所为之物价和工资管制;当时日本也颁发了《国民生活稳定紧急措施法》(1973年)、《石油供求适度化法》(1973年)、《有关对生活资料等囤积及惜卖的紧急措施法》(1973年)、《中小企业事业转业对策临时措施法》(1976年)、《特定不景气地区中小企业对策临时措施法》(1978年)、《特定不景气产业稳定临时措施法》(1978年)等法律法规。

3. 维护社会利益的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自解散德、日的卡特尔和财阀,推行经济民主化开始,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利益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据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

体的自由意志和行为，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上来。这一点，在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宪法之反垄断法的变迁上表现得更为明显。美国在战后反垄断法发展完善过程，最终确立了反垄断法的目的是维持正常、适当的竞争，使社会资源尽可能达到得以最佳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市场经济从自发的自由竞争到社会化条件下国家以法暨经济法来协调维持之自由竞争，这是社会和法的一个质的飞跃。除反垄断法以外，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国有化和私有化法等，也都是这种飞跃之有机构成。如德国 1965 年的《地区调整法》和 1967 年的《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它们规定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通过国家和地方的指导性计划、相关会议和部委等，促进经济平衡、稳定地运行发展。又如日本政府制定了《促进基本技术开发研究税则》、《增加试验研究费税额扣除制度》，美国制定《经济复兴税法》，美国和日本“造出”了丰富多彩的产业政策法。欧盟还于 1997 年签订了一个由德国设计，旨在确保加入单一货币的国家财政经济稳定趋同的《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这种西方国家前所未有的“积极的计划化”，“大大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

三、中国经济法的形式和发展

“经济法”这一概念于 20 世纪 30 年代进入中国。在 30 年代和 40 年代的一些著作中已偶尔可见其对经济法的阐述，但未见经济法学专著。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经济立法，但经济法学的诞生和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研究则迟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

1. 解放前在中国经济法是一位历史过客 1929 年，国民政府立法院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简表》，其中有“经济立法规划”项，与“民法之起草”、“财政立法之规划”、“关于军事立法之规划”等项并列，包括自治县经济建设法规、中央协助地方兴业殖产之法规、银行法、合作社法、粮食整理法、渔业法、森林法、采矿法、公路条例等的制订计划，完成期

限为 1930 年。财政立法规划项下则有税法、公债法、预算法、财务行政法、会计法、审计法等起草安排，以及国家与地方收入和支出划分之法制建设。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经济法相关概念。1938 年 8 月至 1939 年 1 月，当时成立不久的经济部编成《经济法规汇编》3 集，收入了《修正国货审查委员会规则》、《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励办法》等法规；1947 年又编成 7 集，分别为“官制类”、“管制类”、“工业类”、“矿业类”、“商业类”、“电业类”和“国际贸易类”，包括《倾销货物税法》、《取缔棉花搀水搀杂暂行条例》、《非常时期粮食调节办法》、《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各省市重要物品价格联系调整办法》、《矿业监察员规程》、《特种工业保息及补助条例》、《度量衡法》、《标准法》等法规。此外，国民党政府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民间还编过关于抗战时期经济管制、农矿、交通和铁道、审计、合作社、建设等方面的分类或专业的法规汇编。遗憾的是，在那兵荒马乱、风雨飘摇的年代，无论官方抑或民间都未及对经济法作系统研究。所以，不能由经济立法、经济法规概念的粗略使用，就推论作为法部门之经济法已在当时的中国问世。那时的经济法是一位历史过客，它匆匆造访中国，仅留下一片身影。

2.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人们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胡乔木同志根据其 1978 年 7 月在国务院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整理成的长篇论文《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中，明确提出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把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和各种利益关系，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并且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律办法处理”。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 12 月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和“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

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到1979年6月，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各种经济法”。彭真副委员长也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要经过系统的调查研究，陆续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使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备起来”，“经济法是一系列法规中极为重要的法律”。这表明独立经济法的确立已成中国立法机关的政策选择。与此同时，经济法学在中国开始迅速成为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热点，于1979年写出《经济法概论》教材，从1980年起在一些院校陆续开设了经济法课程。

3.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中国经济法的兴起，自1979年至今已20多个年头。有的学者把经济法发展分为两个阶段：①第一阶段为1979年至1992年，称其为探索时期经济转型特色的经济法，有的称市场取向改革时期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也有人称之为“旧经济法学”或“旧经济法诸论”。这一阶段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迅速发展和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的剧烈变动，及经济法学研究人员研究方法与研究角度的不同，研究目的与研究条件的差异，致使此阶段经济法学观点繁杂、学派林立，像学科经济法说、综合经济法说、经济行政法说、纵向经济法说、纵横经济法说、意志经济法说、企业经济法说、密切联系经济法说、管理—协作经济法说等。总的来讲，这一阶段的经济法学受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学说的影响相当大，这除了有意识形态方面的因素以外，更主要的原因是因为适宜于这类理论生存的土壤——计划经济体制和它们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转化时期。有的又把这一阶段的经济法分为两个时期，第一时期是1979年至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颁布，第二时期是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颁布至1992年中共十四大的召开。②第二阶段自1993年开始至今仍在发展之中，称其为建立市场经济的经济法，有的人称其为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的经济法，有的人称其为“新经济法理论”或“新经济法诸论”。1992年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及1993年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体制的变

革迫使建筑于其上的经济法理论亦需重新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为西方各种经济法学说冲破意识形态的樊篱，在中国广为传播，其中尤以日本经济法学说影响为甚。这一阶段较有影响的经济法学说有经济协调关系说、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新经济行政法说、宏观调控说、限定的纵横经济法说和国家调节关系说等等。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学至今仍在发展之中。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些基本原理是共通的，因此，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方面的某些基本问题上，人们的认识也日益趋同，这其实为经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使学者之间有了可以共同对话的前提。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紧密相联系的，经济法的概念是向人们描述经济法是什么，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构成了描述经济法的最基本的要件，没有清晰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不能描绘经济法。因此，我们先从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入手。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种种学说

目前，因经济法理论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解和界定范围的不同，产生了经济法理论的种种学说。本书介绍主要学说如下：

1. 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说 由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杨紫烜先生提出并倡导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并认为，所谓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包括四个方面内容：①企业组织管理关系；②市场管理关系；③宏观调控关系；④社会保障关系。

2.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 由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师李昌麒先生提出并倡导的“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对象分四个部分：①微观经济调控关系；②市场调控关系；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④社会分配关系。

3.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 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文华先生提出和倡导的“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四类：①国家经济管理关系；②市场运行关系；③组织内部经济关系；④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4. 国家调节关系说 由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漆多俊先生提出和倡导的“国家调节关系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国家调节社会经济采用了三种基本方式：①国家以强制方式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及反不正当竞争，以排除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②国家以参与方式直接投资经营；③国家以促导方式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为了规范和保障这三种国家调节，需要制定和实施三个方面法律：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称竞争法）；②国家投资经营法；③国家宏观调控法。

5. 社会公共性说 由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保树先生提出和倡导的“社会公共性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三部分：①市场管理关系；②宏观经济管理关系；③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6. 新经济行政法说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前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王家福教授倡导的“新经济行政法说”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

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律。就其性质而言，它是公法，就其内容而言，包括两部分：①创造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②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律。

7. 限定的纵横经济法说 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史际春先生提出并倡导的“限定的纵横经济法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经济法调整的三类经济关系：①经济管理关系（即指在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②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即指在现代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动，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③组织管理性的流动和协作关系（即指直接体现国家意志而具有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或曰超出民法调整范畴的“平等主体”之财产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传统大陆法学理论是按照法（即指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实际上是指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来划分法律部门的，法律部门划分的最基本的标志，是法律部门所调整的对象，调整同一类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结合成一组，即构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已得到法学界和其他理论界以及社会实践的共识。但经济法调整对象理解很不一致，上述已提到种种学说，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立足点。要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正确地确立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立足点。我们认为，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中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立足点。

（2）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是有一定范围的，而不是包罗万象、捉摸不定的；其次，经济法是以自身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而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再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稳定的。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利益关系，或称生产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也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人格关系、身份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4)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具有社会整体利益性特点的经济组织、管理、监督、调控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而是具有社会整体利益性的经济组织、管理、监督、调控关系。

(5)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它又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是指经济法调整对象所及的范围。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内容包括四部分：①经济组织关系。即国家在组织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宏观经济组织关系和微观经济组织关系。②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管理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既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又包括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管理关系。③经济监督关系。即国家在监督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经济监督关系，就是法律规定的具有监督权限的国家机关对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行为和对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一是审计部门、标准化部门等专门的经济监督机关在行使其经济监督权限、职能时与其他主体发生的经济监督关系；二是负有管理和监督双重任务的经济管理部门，在实施其职能时与管理受体之间结成的经济监督关系；三是平行的业务主管部门相互之间在行使其职能时所发生的经济监督关系。④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在调控国民经济中发生的经